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及電子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製造塑膠及供電原部件以及證券及物業投資。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5至137頁。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8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二零零四年：0.020港元)，該項建議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股本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3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過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優先認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36及33。

更改註冊地

本公司已撤銷於開曼羣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豁免公司的形式於百慕達正式存續。註冊地的更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生效。

先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先購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時之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款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484,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建議作本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源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百分比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		佔本集團總購貨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最大客戶	45%	44%		
五大客戶合計	70%	76%		
五大供應商合計			<30%	<30%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鄭玉清女士及 Samuel Olenick 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委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每年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年內並無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上限被提高至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年報日期，共有42,221,046股股份可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4%。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預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優先認股 權行使日期之 股價(附註2)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執行董事									
麥紹棠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20
鄭玉清	4,200,000	—	4,20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20
譚毅洪	4,200,000	—	4,20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40
William Donald Putt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40
	9,240,000	—	9,24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20
譚競正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40
劉可民	420,000	—	42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40
	1,260,000	—	1,260,000	—	—				
其他僱員									
合計	31,280,000	—	31,280,000	—	—	17/3/2003	17/3/2003 — 16/3/2008	0.75	1.721
	31,280,000	—	31,280,000	—	—				
	41,780,000	—	41,780,000	—	—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費用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麥紹棠	(a)	715,652	—	126,280,640	126,996,292	19.37
鄭玉清	(b)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2.17
譚毅洪		1,868,000	—	—	1,868,000	0.2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9
Samuel Olenick	(c)	—	—	545,000	545,000	0.08

附註：

- (a) 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126,280,640股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b) 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由彼之配偶持有之12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先生被視為擁有545,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權益 (續)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附註)	171,357,615	26.13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New Capital」) 發行。該等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以每股0.604港元之換股價 (將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 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b)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優先認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海爾電器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a)	—	30,717,334	0.184
鄭玉清		19,195,498	—	0.115
譚毅洪		3,070,000	—	0.018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1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權益 (續)**(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相聯法團股份及優先認股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海爾電器優先認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3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74,000,000	74,000,000	0.44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78,000,000	78,000,000	0.47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 — 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3

(iii) 於中建科技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董事於中建科技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董事之權益」兩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4.77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附註)	29,411,848	4.49
	126,280,640	19.26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均為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麥紹棠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好倉：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名稱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New Capital (附註)	103,500,000	171,357,615	26.13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發行。該等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以每股0.604港元之換股價（將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麥紹棠先生於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之若干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及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聯合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 (「Jade Assets」) 向中建科技股東(本集團除外)、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持有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全面收購建議」)。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當時由 New Capital 持有。根據該項全面收購，New Capital 於年內將中建科技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以約103,000,000港元轉讓給 Jade Assets 以換取價值約103,000,000港元之本公司2010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該項全面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該項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2)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與中建科技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廠房租金支出	(a)	6	6
寫字樓租金收益	(b)	3	3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c)	4	3

附註：

- (a) 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CT Enterprise Limited (「CCT Ent」) 就提供位於中國惠陽之廠房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e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Shine Best」) 收取廠房租金，租金乃根據 Shine Best 與 CCT Ent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b)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立投資有限公司(「金立」) 就提供位於香港之寫字樓向中建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 及中建電訊科研有限公司(「中建科研」) 收取寫字樓租金，租金乃根據五份分別由中建電訊(香港)與金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以及由中建科研及金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c) 中建電訊(香港)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建電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就(a)、(b)及(c)項下之交易而言，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上述(a)、(b)及(c)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 (i) 本集團有關上述(a)、(b)及(c)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已付之代價分別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較高者；
- (ii) 上述(a)、(b)及(c)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上述(a)、(b)及(c)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均以按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6。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該等偏離之詳情及董事會對該等偏離作出的理由，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列出。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麥紹棠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